#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测绘设备及 信息数据库存储系统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293



采购人: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4.	投标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6.	授予合同	18
7.	信用记录	19
8.	政府采购政策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资	格审查前附表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	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五章	: 合同	31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3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 投标书	57
三	、 投标承诺函	58
四	、 投标报价表格	59
五	、 资格证明文件	63
六	、 技术偏差表	68
七	i、 售后服务计划	69
八	、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0
九	、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1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3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5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6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7
十五、	其他资料	7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测绘设备及信息数据库存储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测绘设备及信息数据库存储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29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测绘设备及信息数据库存储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5-293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 古测绘设备及信息数据库 存储系统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 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签合同后30日历天。
  -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标准。
  - 5.6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 court.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16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 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1.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 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4. 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附件查阅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 郑州市建设路 31 号

联系人: 王哲

联系方式: 0371-67934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 亓磊、王琳、李志强、徐远中、司红卫、吴金华

联系方式: 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亓磊、王琳

联系方式: 0371-686381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1. 2. 1	采购人	地址: 郑州市建设路 31 号
1.2.1	不烦人	联系人: 王哲
		联系方式: 0371-67934538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座2层
		联系人: 亓磊、王琳
		联系方式: 0371-68638111
	项目名称及	项目名称: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测绘设备及信息数据库存储
1. 2. 3	项目编号	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293
	采购范围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
1. 2. 4		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
		务
1. 2.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0	额	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00000.00 元)
1. 2. 6	交货期	※签合同后 30 日历天
1. 2.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1年
1. 2. 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
		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
		文件格式 ):
1. 2.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
		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
		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
		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
		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
		格审查的依据。
		3.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1. 2.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4. 5	答疑会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1. 11. 2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_15_日
2. 2. 1	标文件	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2. 2. 2	的形式	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
	H3/1/24	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 \$	标文件澄清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

		看,无需确认
	+71.4=>> 14.4> 11.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
	的形式	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 3. 3	「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
		看,无需确认
3. 5.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
0.0.1	1X41 IK III. M.	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 6. 1	投标有效期	<b>※</b>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
		签章。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4. 1. 1	署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
		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及方式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点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
		ult/login.html)
5. 2.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
	- · · · · ·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5人及
5. 3.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 3. 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
0.0.1	标候选人的人数	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	☑是,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 性认证(CCC)产品	☑是,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 产品	☑是,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
9. 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单位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帐号:131012516010006323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经安装、调试正常,未出现质量问题,验收合格且供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8638111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
-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 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 9.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 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 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次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2.13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4.5 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 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 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 3.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的,应提 供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 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 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审批手续。
-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中要求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T. W. J.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300
<b>z わ た</b> か、   <b>b</b>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 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 \le X < 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文地运制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u> </u>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咖瓜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1111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2 th \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del>  </del>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克地文工生经费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 \le X < 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500
<b>和任和</b>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 资格审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查标准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次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i>የ</i> ታ <b>ለ ል</b>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	
	符合性响应性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2. 1	审查标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准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	次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30分	
2. 2	2. 1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45分     商务部分: 25分	
条款	次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	
	100 /4 /00		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2. 2. 2	报价得	to to to to to to to	   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1)	分(30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	
	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
			得重复享受。
			<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
			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中,如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
			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45分。
			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
			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
2. 2. 2	技术部		止;
(2)	分(45	投标技术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
	分)		可):
			① 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
			数的宣传彩页;
			② 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
			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
			物技术证明。
		质保期:2分	供应商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多一
2. 2. 2	商务部	商务部	年,加1分,本项满分2分。
(3)	分 (25 分)		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2022年1月1日(以合同
(3)			
	分)	业坝: 0万	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

	注: 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供应商,
	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
	得涂改、遮盖, 否则不得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
	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3分。
#4% <del>} = =</del> 0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
供货方案: 3	一般,得2分。
	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不可行,
	得1分。缺项得0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
	述完善、详细,得3分。
安装、调试方案	<b>%:3</b>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
分	述基本完善、详细,得2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
	述不完善、详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培训团队人
人员培训方案: 4分	员配备合理的,得4分。
	人员培训方案较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培训团队
	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2分。
	人员培训方案较粗略、可行性有欠缺,培训团队
	人员配备不太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
	得3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	<b>施:3</b>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
分	般,得2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
	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响应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时间、故障响应及设备维护、售后服务团队)详细无漏
	项、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整体描述清晰,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响应
	时间、故障响应及设备维护、售后服务团队)较详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描述较为清晰,

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响应及设备维护、售后服务团队)较粗、合理性及可行性有欠缺、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描述较为模糊,得1分。缺项得0分。

-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	<b>添</b> :	
合同编	3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乙方(全称):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	7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	/组等):
品牌:	R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b>注具体见附件</b> 。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	"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8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	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	引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と》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	平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	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	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k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b>☑</b>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否
(11)	)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	<b>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b>
	"是"否"不涉及
2. 台	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u>w</u> .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设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2. 标准的适用和执行:
- 2.1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货方应书面要求采购方予以澄清,供货方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工艺和设备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3. 交货及验收规范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交货及验收规范等。

4.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测绘设备及信息数据库存储系统

\\\\\\\\\\\\\\\\\\\\\\\\\\\\\\\\\\\\\\			数
类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别	至与	工安汉小少效/ 癿且	量
		1. 国产化存储系统, 且存储为非 OEM 产品。	
		2. 支持 FC-SAN、IP-SAN、NAS 的统一存储,配置 NAS 功能,无需专用 NAS 网关,	
		无需重新登录 NAS 管理界面。	
		3. 配置盘控一体双控冗余存储架构,Active-Active 架构模式,支持最大可横	
		向扩展至8控集群,控制器支持热插拔。	
		4. 控制器框采用机架式外形,支持≥24 个盘位的硬件规格。	
		5.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 CPU, 每控含单路高速处理器, 核数≥64 核。	
1	方位	6. 配置≥128GB 缓存,控制器缓存均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在出现电源故障时,	
1	存储	可提供充足的电源,将高速缓存内容转储至非易失性内部存储设备上。	
		7. 单控支持双系统盘配置,硬件支持双 BBU, 保证系统安全性。	
		8. 控制器操作系统必须为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需要提供操作系统厂家的内	
		核源码授权证明。	
		9. 存储系统关键部件具备模块化热插拔设计。	
		10. 配置≥8 个 10Gb iSCSI 端口 (含光模块和光纤线); 配置≥8 个千兆 iSCSI	
		端口(含 RJ-RJ-3M-CAT6 千兆网线);支持前端主机接口冗余热插拔。某一主	
		机接口失效时不影响业务系统数据传输,故障热切换。	

- 11. 本次配置 16T NL-SAS HDD 硬盘数量≥68 块:
- 12. 本次配置 3.84TB SAS SSD 硬盘数量≥ 4块;
- 13. 支持将存储资源分割成三层,以存储介质 SSD\SAS\NL-SAS 进行区分。可自动识别冷热数据,并将冷热数据合理放置于不同层级的存储介质内。可实时查看分层状态。
- 14. 支持一键数据销毁功能,包括物理销毁和逻辑销毁,执行命令后同时销毁系统中块存储和文件存储数据,包括 SAN 存储中的自动精简卷及普通卷。提供数据销毁执行过程截图可显示 SAN 和 NAS 等相关的销毁执行成功。
- 15. 支持设备间双活功能。单一存储设备故障不影响业务连续性,故障恢复后双活数据可自动同步并恢复双活状态。支持单台设备升级为双活架构,数据不丢失。双活功能无需增加存储阵列以外的网关设备。设备间双活可支持 IP 及 FC 网络。
- 1. 国产备份一体机,本次配置 2 颗 $\geq$ 32 核、 $\geq$ 2. 6GHz 国产处理器, $\geq$ 64GB 内存, $\geq$ 2 块 480G SSD,配置 $\geq$ 4 块 8TB 数据盘,配置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千兆光口(含模块);含 2GB RAID 卡带掉电保护。
- 2. 配置 20TB 备份容量全功能授权,含定时备份、实时备份、CDM,国产平台数据备份恢复,同时支持 X86 环境下和自主国产平台下的数据、文件在线备份与恢复:
- 3. 一套软件同时支持无限数据压缩重删、永久增量、虚拟机 LAN-free、虚拟机即时挂载恢复、跨平台恢复、数据验证、副本数据管理、数据归档、异地远程复制、实时备份、应用级接管、备份数据防勒索、可视化大屏展示、任务编排、磁带库、病毒查杀、WORM不可变存储、备份集群高可用等功能模块;配置重删/压缩,LAN-free 备份,合成备份、远程复制、D2D2T、存储防勒索保护功能。
- 4. 采用异步快照流水线技术,通过并行预处理与并发逻辑链构建实现预处理与数据传输解耦,避免传输链路阻塞,有效优化备份窗口并缩短时长,确保任务高效稳定运行;
- 5. 支持非结构化数据备份具备全局负载管理与智能分配能力,可自动识别生产 平台差异,动态匹配差异化备份负载策略并批量应用,提升备份资源利用率与 策略部署效率;
- 6. 提供完整的容灾恢复演练测试,并提供报告,该演练人员同时需具备中国通信工业协会颁发的《容灾备份管理师》证书和工信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恢复工程师》证书;
- 7. 支持智能批量数据验证引擎,支持多主机并发验证/演练,零编排全自动(无需工作流及人工干预),可定期批量验证最新备份时间点。内置多维健康检查机制,自动完成网络连通性、主机心跳、系统开机截图、数据校验及病毒扫描;恢复演练、数据一致性验证等全场景,确保灾备数据可用且合规;
- 8. 支持多种数据库恢复功能,支持最新时间点恢复与时间轴拖拽指定任意时间 点恢复,支持选择多个备份任务/数据集/备份链作为恢复数据源,支持完全恢 复与不完全恢复,支持恢复时选择数据库化身与恢复分支;支持指定路径恢复; 支持单独恢复表空间、参数文件/监听文件等配置文件;支持恢复后自动打开数 据库;

备份 一体 机

2

1

		9. 支持备份数据的远程复制,通过异地存储的备份数据,对本地、异地中备份管理服务端、存储、代理端等设备,实现在本机或异机上进行恢复。支持对远程复制设置带宽上限设定、数据传输加密、数据压缩等规则; 10. 文件复制支持智能差异对比与精准校验,自动计算文件唯一校验值并识别差异,在任务界面实时展示差异文件及删除文件列表,支持手动触发对比及差异文件二次复制,提升数据同步准确性与操作灵活性; 11. 支持智能病毒扫描与安全恢复机制,备份系统内置隔离沙箱环境,支持定期自动对最新备份点执行病毒扫描,可根据扫描结果自动处理数据及任务流程(零人工干预)。覆盖备份、恢复、验证/演练全流程扫描场景,支持指定历史备份点扫描;恢复前自动清理病毒文件,从源头阻断二次感染风险,确保恢复环境安全洁净; 12. 备份系统提供 WORM 存储级数据防护机制,备份系统内置 WORM 能力且跨存储类型兼容,备份时可为备份点配置 WORM 保护期,实现全维度防篡改保护,禁止任何人(含 root 及系统管理员)、任何程序(含备份程序)对备份数据执行篡改或删除操作,确保数据不可篡改性与合规性; 13. 数据库复制支持对目标端设置装载等待时间,避免生产数据库出现误操作或逻辑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回退,解析后的事务可以不立即装载,而是存放在缓存中,用户可以从缓存区进行数据回退; 14. 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至少一次近3年入围 Gartner 数据备份与恢复市场相关内容的报告;	
3	不间 断电 源 UPS	<ol> <li>额定容量: ≥6KVA;</li> <li>输入电压范围: 110~275V;</li> <li>输入频率范围: 50/60±10%(自适应);</li> <li>输入功率因数: &gt;0.99(满载);</li> <li>输出电压: 220V;</li> <li>电池: 16 块 12V 100AH,配套电池柜及连接线。</li> </ol>	1
4	防火墙	1. 国产化防火墙,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含交流冗余电源,配置≥10个千 兆电口,≥4个千兆口,≥4T 机械硬盘,整体吞吐量≥4Gbps,应用层吞吐量≥ 2Gbps,最大并发会话数≥50万,每秒新增会话数≥3.5万;	1

5	服务器	1、规格: 国产品牌, 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含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2、处理器: 配置 2 颗国产 ARM 处理器,单颗基础频率≥2.6Ghz,单颗物理核数≥24 核; 3、内存: 配置≥128G DDR4 内存,频率 3200MHz,最大支持 16 个内存插槽; 4、存储: 配置≥3 块 600G SAS 硬盘,支持多种不同的硬盘配置,硬盘支持热插拔:最大支持 31 个 2.5 英寸硬盘,或 16 个 3.5 英寸硬盘,或 16 个全 NVMe SSD; 5、Raid: 配置 RAID 卡,支持 RAID 0/1/5/6/10/50/60; 6、I/0 扩展槽:最大可扩展≥8 个 PCIe 4.0 槽位; 7、网络:配置≥2 个 GE 口,≥2 个 10GE 光口; 8、电源:配置 2 个 900W 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支持 1+1 冗余; 9、管理功能: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国产管理芯片上运行; 10、安全:支持支持基于 Kerberos 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基于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支持 TLS 1.2、TLS 1.3 版本,支持 SNMP 功能及 SHA256/SHA384/SHA512 鉴权和 AES256 加密算法; 11、资质认证:产品通过 CCC 认证,并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 GB/T33000-2016,产品可靠性要求 MTBF≥320000 小时。	1
6	测及据集备	1. 成像系统: 三摄; 主摄: 等效焦距 28mm, f/2.0-11, 像素 10000 万; 中长焦: 等效焦距 70mm, f/2.8, 像素不小于 4800 万; 长焦: 等效焦距 168mm, f/2.8, 像素不小于 5000 万; 2. 快门速度:主摄:1/16000 秒至 8 秒,中长焦:1/16000 秒至 2 秒,长焦:1/16000 秒至 2 秒; 3. 最大照片尺寸: 主摄: 12288x8192, 中长焦: 8064x6048, 长焦: 8192x6144; 4. 导航系统: GPS+Galileo+BeiDou; 5. ISO 范围: 主摄: ISO100-6400 (3200), 中长焦: ISO100-6400 (3200), 长焦: ISO100-6400 (3200); 6. 录像分辨率: 6K: 6016×3384@24/25/30/48/50/60fps, 4K: 3840×2160@24/25/30/48/50/60/120fps; 7. 色彩模式: 10 位 4:2:2 (H. 264 ALL-I)、10 位 4:2:0 (H. 265 标准)、8 位 4:2:0 (H. 264 标准); 8. 最长飞行时间: (无风环境) 51 分钟 (常规桨叶)	2
	2,16	1. ≥24 个千兆 SFP, ≥28 个万兆 SFP+, 12 个万兆多模模块;	
7	交换   机 	2、交换容量≥2.56Tbps/23.04Tbps,包转发率≥456Mpps; 3.配置单电源。	1

8	台数建设备	1. 处理器: 24 核 24 线程, 3.7 (基础频率) /5.7 (睿频频率) GHz, 缓存 40MB; 2. 内存: 256GB DDR5 6000MHz; 3. 硬盘: 2TB M. 2 NVMe 7000MB/S+16TB 7200rp 512MB, 3.5 寸硬盘位不少于 4 个; 4. GPU: CUDA 21760 个, 32GB GDDR7, 显存位宽 512-bit; 5. 显示器: 27 英寸, 4K, 98% DCI-P3; 6. 网络: Wi-Fi、蓝牙 5、RJ45*1; 7. 电源: 1250W; 8. 散热: 水冷散热; 9. 扩展接口: PCI-Ex16 (3.0/4.0/5.0) *1, PCI-Ex1*1; 10. 键盘: 不小于 104 键, 蓝牙+2.46 无线, Typc-C 接口	1
9	移动 数据 处理 设备	1. 处理器: 24 核 24 线程, 2.7 (基础频率) /5.4 (睿频频率) GHz, 缓存 36MB; 2. 内存: 64G DDR5; 3. 硬盘: 2T SSD, PCIe4.0 NVMe; 4. 显卡: 16GB GDDR7, 满功耗 175W; 5. 显示器: 18 英寸, 2.5K, 2560x1600, 100% DCI-P3; 6. 网络: Wi-Fi6E, 蓝牙 5.4; 7. 接口: RJ45*1, USB-A*2, 雷电 5*2, HDMI*1, SD 卡槽	1

#### 二、商务要求

- 1. 采购内容: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测绘设备及信息数据库存储系统项目。
- 2. 交货期:签合同后30日历天。
- 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标准。
- 4.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1 年。
-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经安装、调试正常,未出现质量问题,验收合格且供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 7.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三、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

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存储。

4. 对于招标文件加\*技术参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效技术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不满足;对于招标文件未加\*技术参数,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参数,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ハロ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	<b>乏人或其</b> 多	§托代理人:			_(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 其他资料

注: 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一一十四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	年龄	:	_ 职务:		
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统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	件。				
	投标人:				(盖章)
		年_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名)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研	角认、递交、技	敵回、
修改_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表	<b>芳古测绘设备及信</b>	息数据库存储	系统项目 投	标文件、签订	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	反面扫描件及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E正反面扫描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				
		在 目	. H		

## 二、投标书

致: (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见
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按合同约定
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经
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P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是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领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力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 <b>人:</b> (盖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
办公电话:
日期:年月日
ロ <b>ツ:</b> サ 口 口

## 三、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或	(章盖道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测绘设备及信息数据库存储系统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					
2011 (717)	大写: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标准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年					
其他						
备 注						

## 说明:

-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任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元)	备注
1	设备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_月日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与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任代理人:		_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B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名)	<u> </u>			
关于贵方项目名和	<b>你、编号</b>	的投标邀请,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
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	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	下列文件是准确	角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b>《</b> 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原	听规定的
投标人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	<b>牙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b> 対	り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投标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_日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元
流动资产合计:元
长期负债合计:元
流动负债合计: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元
净利润累计: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1 声明函

致 <u>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及郑州</u>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3.2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 3.3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 court.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 <b>投标人须逐条应答</b> )	满足/不满足	备注 ( <b>偏差说明)</b>
1				
2				
3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頁	成盖章 )
年	月	目	

## 七、售后服务计划

注:格式可自拟。

##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注:格式可自拟。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 减。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

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证为有证数 书 此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环境杨	志产品明	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 境标志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盖章) :字或盖章)
				_		月_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五、其他资料